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384
5 Dec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联合国大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1.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六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联合国大学宪章草案第七条第四和第六项以及第八条交由第五委员会审议。所指的项数与 A/9149 号文件附件一附录三内的宪章草案相应。接着有一份订正案文在 A/9149/Add.2 号文件里发表。因此第五委员会收到的条文是 A/9149/Add.2 号文件内宪章草案第八条第四和第六项以及第九条。

2.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一七次会议上审查了议程项目 52。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 (A/C.5/1550)、第二委员会关于在这个项目下所作的讨论的报告 (A/9315)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9368)。

3.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 (A/C.5/1550) 中请第五委员会注意经口头修正的 A/C.2/L.1300 号决议草案。第二委员会已经建议大会

通过该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要通过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第二增编(A/9149/Add.2)所载的联合国大学宪章。

4. 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9368)中赞同了交由第五委员审议的宪章条文,但有些附带的意见。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段说,它对第九条第一(a)项的解释是,虽然各政府可以根据无论什么理由,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自愿向该大学捐助,但是这些组织只是作为中间机构,因此它们的正常预算将不会根据这项规定,而有任何负担。咨询委员会在第6段中报告说,据它对第九条第九项的解释,由于该大学利用联合的支援设备而在联合国正常预算中动用的任何可以指明的额外费用将由该大学还给联合国。咨询委员会在第8段中又说明它对第二条第一项的解释是,该大学在进行学术计划时将根据第九条的规定,自由决定如何使用为它执行任务所分配的财政资源。

5. 在讨论这个项目时,一个代表团重申它在第二委员会上辩论联合国大学问题时对于宪章草案的缺点所表示的立场。另一代表团说它与咨询委员会关于这问题的报告里第4段所表示的意见具有同感。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6. 第五委员会以七十一对零票、九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

(a) 核准 A/9149/Add.2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国大学宪章草案第八条第四和第六项以及第九条。

(b)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A/9368)里第4、6和第8段的解释。